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设备采购 （ 一包 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履带自走式风送喷雾机、 智能履带式割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尚亿达物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.079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5.31209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尚亿达物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